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（以下简称 “平台”）内第三方食品经营者经营行为，落实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保障网络销售食品质量安全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平台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入驻本平台所有第三方食品经营者（以下简称入驻商家），平台对入驻商家的食品经营活动开展审核、日常管理、监测、处置等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平台坚持**先审核、后上线**原则，对入驻商家资质核验、经营行为线上巡检、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处置，督促商家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。

第二章 入驻资质审核管理

第四条 商家入驻平台销售食品，必须向平台提交真实、有效的主体资料，平台安排专人逐项核验，**资质不全、过期、虚假的，不予通过入驻，不得上线经营**。需要核验资料包含：

1. 营业执照；

2. 食品经营许可证（经营项目需与实际销售食品品类一致，在有效期内）；

3.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身份证信息；

4.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的备案凭证；

5. 平台要求的其他补充材料（如预包装食品供货商资质、检验报告等）。

第五条 平台建立商家资质档案，电子档案永久留存；资质到期前 30 日，平台系统自动预警，通知商家更新证件，逾期未更新的，平台暂停商家店铺，直至资质补齐。**平台至少每 6 个月对全部入网商家资质做一次核验更新**

第六条 平台与入驻商家签订合作协议，协议中明确商家食品安全责任、违规处罚、退市条款，约定商家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。

第三章 商家经营行为日常巡检管理

第七条 平台建立线上日常巡检机制，定期对商家店铺页面、商品信息开展抽查，巡检频次：每家商家**每月至少 1 次**，高风险品类（冷藏冷冻食品、散装熟食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）每半月巡检一次。

第八条 巡检核查内容：

1. 店铺页面公示信息：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店铺首页显著位置公示，证照图片清晰可查；

2. 食品商品页面：食品名称、配料表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贮存条件、生产者信息等标签信息完整，不得虚假宣传、夸大功效；

3. 禁止上架禁售食品：无标签预包装食品、过期食品、来源不明食品、国家明令禁止销售食品；

4. 配送环节：销售需要冷链贮存食品的，商家需公示冷链保障措施，保证全程温度符合要求。

第九条 巡检发现轻微违规问题，平台向商家发送整改通知，**限定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上传佐证材料**，平台复核；逾期不改或者整改不合格，采取商品下架、店铺限流等措施。

第四章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管理

第十条 平台在网站显著位置设立食品安全专区，公示：

1. 本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；

2. 入驻商家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3.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；

4. 投诉举报入口、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商家商品详情页必须如实标注食品相关信息，严禁篡改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，不得伪造检验报告。

第五章 食品交易、配送管控

第十二条 商家销售食品，应当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，平台可随时要求商家提供进货票据、供货商资质、食品检验合格证明，商家不得拒绝。

第十三条 食品配送管理要求：

1. 食品包装完好，防止污染；熟食、生鲜食品做好密封，避免交叉污染；

2. 冷链食品配送全程保障温控，做好温度记录；

3. 配送人员保持个人卫生。 平台不定期抽查商家配送记录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。

第六章 投诉举报与问题食品处置

第十四条 平台网站设置消费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通道，收到投诉举报 24 小时内登记受理，联系商家核实情况，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十五条 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食品（过期、变质、不合格食品等），立即下架对应商品，要求商家召回问题食品，留存召回记录；发现涉嫌违法的，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。

第十六条 建立食品安全问题台账，记录投诉内容、核查情况、处置结果，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。

第七章 培训管理

第十七条 平台每年至少组织入驻商家开展 1 次网络食品安全线上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食品安全法规、标签规范、进货查验义务、违规后果等，留存培训记录。

第十八条 平台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负责资质审核、线上巡检、投诉处理、监管对接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平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**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**主体责任制度，由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落实每日风险管控；每周组织食品安全风险排查；每月组织调度研判食品安全风险；完整留存全部工作台账记录。

第八章 违规处置与退出机制

第二十条 入驻商家出现食品安全相关违规行为，平台分级处置：

1. 轻微违规：限期整改、警告；

2. 一般违规：商品下架、店铺暂停营业；

3. 严重违规（售卖过期食品、无证经营、多次拒不整改等）：直接终止合作、店铺清退，纳入平台黑名单，不再接受该主体再次入驻；涉嫌违法的报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商家主动申请退出平台，平台留存全部经营、资质档案不少于 2 年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管政策动态更新，更新后在网站公示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【好运到家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】负责解释。

好运到家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2 日